

2021 年度继续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说明

一、2021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，只需在 2020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。

(一)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-首页-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-选择“扣除年度”——“一键带入”；如下图 1、图 2：



图1



图2

(二) 依据提示“将带入 2020 年度信息，请确认是否继续？”或者“您在 2021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如果继续确认，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！”，确认后点击“确定”；如下图 3、图 4：



图3



图4

(三) 打开“待确认”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，核对信息；如有修改，可以点击“修改”，信息确认后点击“一键确认”。如下图 5、图 6：

注意：如有“已失效”状态的信息，则需先删除之后才

能点击“一键确认”。



图5



图6

(四) 点击“一键确认”后，信息则提交成功。不需要重复确认，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，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。如下图7、图8：



图7



图8

教职工可以在确认之后在 APP 中点击首页-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-选择扣除年度“2021”-查看已提交的信息,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。

二、2021 年需对已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。

如：需要修改申报方式、扣除比例、相关信息等，则需点击“待确认”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。注：此方式只能修改部分信息。

如：需要修改基本信息：先进入 2020 年的信息页面，修改后再重新确认。在 APP 中点击首页-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-选择年份 2020 年，修改之后再确认 2021 年的信息。

举例：用户需修改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。

点击“待确认”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，点击“修改” - “修改分摊方式”，修改成功后返回“待确认”界面，再点击“一键确认”

三、2021 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。

比如 2021 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。点击“待确认”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，点击“删除”，再点击“一键确认”。如下图 9、图 10：



图9



图10

四、2021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

比如 2021 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，需要申报填写。先按情形（1）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他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，点击 APP 首页-专项附加扣除填报。如下图 11、图 12：



图11



图12

四、2021 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

直接选择首页的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。如上图 11、图 12。